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																		
报告名称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 <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td></tr> <tr> <td>单位性质</td><td>有限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td></tr> <tr> <td>主要产品</td><td>混凝土</td><td>年产量</td><td>2500 万吨</td></tr> </table>			用人单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混凝土	年产量	2500 万吨
用人单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口西南角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混凝土	年产量	2500 万吨																
现场调查人	徐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11. 09																
采样人员	徐雷、周文丽、薛峰、秦晓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11. 10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1. 11. 10-2021. 11. 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彭法庆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矽尘: 1#原料仓库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矽尘(总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生产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矽尘(总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原料仓库和 1#生产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矽尘(呼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水泥粉尘: 2#原料仓库和 2#生产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水泥粉尘(总尘)、水泥粉尘(呼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1#原料仓库、1#生产车间、2#原料仓库、2#生产车间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但生产车间皮带廊道和车间搅拌机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 属于																		

	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矽尘（总尘）：①配套除尘系统密闭性受损，除尘效率下降。②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未定期清理、滤袋更换频次不符合要求，除尘效率达不到要求。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超标岗位建议：针对 1#原料仓库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必须佩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2 年 11 月 10 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时间	2021.11.13

